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3】025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国控”或“公司”）及其发行的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日，东方金诚对曹妃甸国控及发行的“21曹国02”、“21曹国04”、“21曹妃国控MTN001”、“22曹国02”、“22曹妃国控MTN001”、“23曹妃国控MTN001”等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曹妃甸国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曹国02”、“21曹国04”、“21曹妃国控MTN001”、“22曹国02”、“22曹妃国控MTN001”、“23曹妃国控MTN001”等债项信用等级为AA+。上述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受评债项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暨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经股东决议，公司董事会取消副董事长职务，免去孙长征、马科、张义才董事职务，委派韩泽县、马会忠、王树贤为董事，职工董事经选举变更为顾瑗；公司监事会人员由5人变为3人，免去丁凤宝、金鑫监事职务，免去崔卫平、徐杰职工监事职务，经选举，监事会主席变更为董志勇，职工监事为金海建；公司总经理变更为韩泽县。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9月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相关人员岗位调动所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预计不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曹国02”、“21曹国04”、“21曹妃国控MTN001”、“22曹国02”、“22曹妃国控MTN001”、“23曹妃国控MTN0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